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股數（概約百分比）（附註2）	
	贊成	反對
(a)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集團與協鑫綠能（作為承攬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註有「A」字樣之合同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i)本集團與綠源鑫能（作為供應商）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設備供貨合同（註有「B」字樣之合同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	178,368,662 (100%)	0 (0%)

簽以資識別)；及(iii)本集團與協鑫綠能(作為承 包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 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註有「C」字樣之合同副 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批准、追認及確認授 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一項授權，以代表本公司 (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 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設備供貨合同及設備安裝工 程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相關或 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 文件，並豁免遵守任何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設備 供貨合同及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條款，或同意 及對該等合同條款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 訂。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om.sg)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百分比，乃根據有權出席及投票及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計算。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465,600,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

(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

(ii)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任何獲本公司購回並待註銷故需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撇除的股份；及

(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下受託人所持有的 2,326,000 未歸屬股份，而受託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據此，就上文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63,274,000 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